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甲 107 執緩 645 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

108POP521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執緩字第 64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應送達給受刑人 LEE WAN SIANG (中文名：李萬翔) 之傳票一件 (應到案日為 108 年 10 月 21 日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到執行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

裝

訂

線